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999號(本公司B1視聽教室)
出席董事：羅崑泉、何月欣、汪雅康、游朝堂、謝平上、羅光廷、羅雅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243,922,548股，佔本公司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900,000股後之發行總股數303,116,617股之80.47%。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68,198,316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1,016,598)
加:104年度稅後純益	563,605,1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56,360,5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099,163)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4,621,327,19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	304,016,617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317,310,5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連同上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依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股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以104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林鴻光
會計師：
涂清淵
淨清判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林鴻光
會計師：
涂清淵
淨清判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	依據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相關事項為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據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董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依據公司營運需求及修訂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董名額二人至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董名額二人至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依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依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新增條文本條新增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規定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七...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剩餘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另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除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除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依據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10%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10%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的現金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股東紅利總額10%以上，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調整股票股利比率至50%-100%，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本公司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列席人員：傅鍾仁監察人、王允城監察人、羅碧芳監察人

主席：董事長羅崑泉 記錄：林靜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918,53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488,058權	97.77%
反對權數:0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30,475權	2.2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9,200,000元。

(3)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為新台幣7,200,000元。

(四)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依公司法第230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承認。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

(3)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922,54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488,058權	97.77%
反對權數:0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34,490權	2.2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104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63,605,153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56,360,515元，所餘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計新台幣304,016,617元。

(2)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

(4)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3,922,54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8,488,058權	97.77%
反對權數:0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34,490權	2.2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一)營業報告書

民國104年喬山公司在歐美國及新興市場國家景氣復甦放緩的不穩定環境之下，104年合併營收成長2.6%；整體營收自新台幣165.5億元成長至169.7億元，若以103年相同匯率換算則整體營收成長為4.5%。

本公司商用市場營業額約佔合併營收72%，由於全球運動風潮的興起及歐美地區平價健身房迅速擴展，將有助於喬山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及未來繼續成長。

有關家用市場，本公司運用Matrix品牌在商用市場高曝光率，進而推出Matrix品牌之家用產品，以進一步搶攻高端家用專賣店市場。

財務表現

喬山公司民國104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69.7億，較前一年的165.5億增加2.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64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85元。若以美元計算，民國104年合併營收為5.29億，較前一年的5.46億衰退3.1%。

喬山公司民國104毛利率為46%，與前一年度無差異；民國104年營業利率為4%，前一年則為8%。民國104年之稅後純益率則為3.3%，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15.9%減少12.6個百分點。若不考慮103年搬遷補償收入則103年稅後純益率為8%，則104年的稅後純益率較前一年度減少4.7%。

合併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6,974,930	16,551,036	2.56%
營業成本	9,153,723	8,906,290	2.78%
營業毛利(毛損)	7,821,207	7,644,746	2.31%
營業費用	7,161,180	6,303,118	13.61%
營業利益(損失)	660,027	1,341,628	-50.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960	1,935,614	-89.20%
稅前淨利(淨損)	868,987	3,277,242	-73.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4,907	639,597	-52.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64,080	2,637,645	-78.61%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3,605	2,637,700	-78.63%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75	-55	-963.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2,039	2,794,289	-90.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75	-55	-963.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5	8.73	-78.81%

企業發展

展望未來，為站穩全球競爭優勢，本公司將著重在商用及中高檔家用產品上的發展，並透過自建及購併通路策略，以貼近當地市場脈動及需求，並藉以提升喬山產品在全球各地的品牌識別度及市佔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鍾仁

監察人：王允城

監察人：羅碧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